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单位. Rows include 每股收益,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除权(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份的机构投资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09年5月14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3日上午在上海影城召开...

表决的股东总数138978名;弃权1,7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17%。

6、《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利润42,033,820.08元,母公司本年度未可供分配利润85,110,184.70元。
根据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及2009年度工作安排,公司拟以2008年末的股东总数320,129,19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总数为32,012,919股,送股后股本总数为352,142,109股...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104,9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2%...

同意股数104,9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同意股数104,9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3日在扬州市广陵区山大酒店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8,201,302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6.113%;反对14,236,75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15.887%;弃权980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09%。
2、《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88,201,302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6.113%;反对14,236,75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15.887%;弃权980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09%。
3、《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200,4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6.1006%;反对14,236,75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15.887%;弃权1,7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17%。
4、《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200,4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6.1006%;反对14,236,754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15.887%;弃权1,7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17%。
5、《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8,200,4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96.1006%;反对14,236,754股,占参加该项

表决的股东总数138978名;弃权1,7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17%。

3.8、利润分配
同意66,106,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6,592股,弃权41,423股。
3.9、收购
同意66,106,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2,522股,弃权35,493股。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66,10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2,622股,弃权32,093股。
5、关于聘请在大公投票事务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事务的议案。
同意66,106,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2,522股,弃权35,593股。
三、参与表决的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招商局, 招商局, etc.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5月1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信息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09-017。

(1)全力支持长城电脑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城信息本土资源优势,积极开拓网络优势。
(2)以长城电脑现有整机产品为基础,积极开展湖南地区的销售与生产业务,打造具有综合实力的消费型产品平台。
(3)支持长城电脑在湖南地区的品牌推广、产品推广,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积极组织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长城电脑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在湖南市场占有率有进入前三名,并促进产业升级化。
3、建立双边协调机制
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双方均由总经理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建立不定期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销售、生产、战略、推广、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合作日常工作。
4、合作主要内容
初期阶段在湖南省内实现部分产业转移,于六月月份开始实现电脑整机在湖南本地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辐射到湖南地区,乃至全国,下一阶段,将整合双方资源,设立合资企业,开发差异化产品,带动存储设备销售,消费电子等产品进军新领域,快速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四、合作内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了尽快在湖南省内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长城信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影响
该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本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
五、其他事项
1、《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和金额,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备忘,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的具体合作事宜需进一步磋商,待确定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合作的具体条款、金额来确定和实施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年初至本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0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合作是双方为了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的。同时,双方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和金额,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备忘,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双方签署并实施该合作事宜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和论证,并形成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后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关联交易意见
3、《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1、公司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于2009年5月13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湖南地区的合作建立双边协调机制,并推进湖南地区的相关合作。
2、鉴于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信息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09-017。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相关背景
(1)长城信息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长城信息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长城信息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
(2)长城信息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长城信息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
(3)支持长城信息在湖南地区的品牌推广、产品推广,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积极组织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长城信息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在湖南市场占有率有进入前三名,并促进产业升级化。
2、建立双边协调机制
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双方均由总经理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建立不定期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销售、生产、战略、推广、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合作日常工作。
3、合作主要内容
初期阶段在湖南省内实现部分产业转移,于六月月份开始实现电脑整机在湖南本地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辐射到湖南地区,乃至全国,下一阶段,将整合双方资源,设立合资企业,开发差异化产品,带动存储设备销售,消费电子等产品进军新领域,快速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三、合作内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了尽快在湖南省内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本公司与长城信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影响
该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本公司在湖南地区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
三、其他事项
1、《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和金额,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备忘,由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的具体合作事宜需进一步磋商,待确定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根据合作的具体条款、金额来确定和实施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年初至本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0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长城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合作是双方为了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的。同时,双方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和金额,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备忘,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双方签署并实施该合作事宜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和论证,并形成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后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关联交易意见
3、《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西安市高新区唐都路109号海星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106,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6,592股,弃权41,423股。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66,109,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2,622股,弃权32,093股。
3、《关于聘请在大公投票事务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事务的议案》
同意66,106,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2,522股,弃权35,593股。
三、参与表决的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表决的股东总数138978名;弃权1,791股,占参加该项表决的股东总数0.0017%。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肖彤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其不再担任长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由另一位基金经理冯耀东先生继续负责管理。

上述任免决定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舜舜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88%股份)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宁波舜舜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4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复后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发展”)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股份424,000,000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41.08%,是宏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宏达发展于2009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7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5月12日。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13日